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六届会议

2009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  
可加以修订之处——《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1.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六届会议收到的 A/CN.9/WG.I/WP.67 号文件第 8 至 89 段载述了该工作组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的当前工作背景。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结合公共采购的近期动态增补和修订《示范法》。
2.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完成了秘书处一份说明（A/CN.9/WG.I/WP.66/Add.1-4）中所载的《示范法》拟议修订案文的一读。工作组指出，尽管包括整个第四章在内的有些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但是就概念框架达成了一致。工作组还指出，需要特别就某些条文开展进一步的研究，以确保这些条文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 A/CN.9/WG.I/WP.66/Add.1-4 号文件中所载的起草资料，供进一步审议（A/CN.9/668，第 11 和 12 段）。
3. 本说明是应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提交的，载列了反映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的《示范法》修订草案（“《示范法》拟议修订案文”），但不包括第四章和关于允许谈判的框架协议的各项条文。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回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完成有待进行的研究和起草所面临的重重困难。关于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第四章），有一个代表团同意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提出第四章的修订案文（A/CN.9/668，第 278 段）。另外还一致认为，允许在框架协议情况下进行谈判的条文的起草工作应与第四章一起进行（A/CN.9/668，第 224 段）。



4. 因此，本说明增编 3 中所载的第四章草案只是合并了 1994 年《示范法》的有关条文和结合目前为止一致同意对 1994 年《示范法》作出的修订而进行的相应改动。该增编还载有关于就投标征求书和竞争性谈判拟订一项合并条款的提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收到了该提议，但没有进行审议（A/CN.9/668，第 210-212 段）。关于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条文的任何其他提议将在本届会议上提供。

5. 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CN.9/668，第 280 段），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的文件一旦有了各语文文本，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贴出。

---